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6096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227559_11160966700_1_4227559_11160966700_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